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 宣 传 部 文 件

校党宣发〔2013〕13号



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 内部刊物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刊物的管理，现将《广西科技大学内部刊物的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国共产党广西科技大学党委宣传部

2013年11月3日



广西科技大学内部刊物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校内学生刊物的规范管理，营造文明高尚的校园文化氛围，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提高学生的素质，进一步推动我校的精神文明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学校内部刊物包括：我校学生以院、系、年级、班或以共青团、社团、协会等群众组织的名义编辑出版的各种定期、不定期报刊。

二、学校内部刊物的管理部门是学校党委宣传部。

三、出版内部刊物必须遵守我国宪法和有关规定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以关注教育改革，关注高校改革，宣传学校的改革发展，反映校园生活，营造学术氛围作为办刊宗旨。

四、出版内部刊物必须办理如下登记、审批手续：

（一）院、系、部（处）出版内部刊物须经相关院、系、部（处）所属的党委或党总支同意，团组织、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出版内部刊物须经校团委同意；

（二）经所在党委、党总支或校团委同意后，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并办理登记注册手续；

（三）主办单位所在党委、党总支或校团委应制定报刊审查管理制度，确定责任人，严格把关，不经审查，不得出版；内部刊物出版的每一期均须向党委宣传部报送样本，党委宣传部要存档备查；

(四)校内师生员工均不得以个人名义出版任何报刊;凡未经登记审批而擅自办报刊的,严禁出版发行,一经发现,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内部报刊一般在主办单位内部出版交流,未经批准不得向校外散发。

六、各院、系党委或党总支,校团委负责对所分管范围内的出版物的管理工作,直接指导、监督内部刊物的出版工作。

七、学校各单位及个人收到或发现的各种非法出版物和反动宣传品,要及时送交党办、校办、党委宣传部或保卫处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表: 1. 广西科技大学内部刊物登记表
2. 广西科技大学内部刊物审批表

附表 1

广西科技大学内部刊物登记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刊物名称						
刊期		开版				
创刊日期						
校内发行范围				经费来源		
刊物编辑部名称				地址		
电话号码				E-mail 地址		
办刊宗旨						
编辑部人数						
总编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	现任职务		
	文化程度			所在单位		
主办单位				负责人		
主办单位领导审批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		
党委宣传部意见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签章) 年 月 日</div>						

附表 2

广西科技大学内部刊物审批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刊物名称						
刊期		开版		使用文种		
创刊日期						
校内发行范围				经费来源		
刊物编辑部名称				地址		
电话号码				E-mail 地址		
办刊宗旨						
编辑部人数						
总 编 情 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	现任职务		
	文化程度			所在单位		
主办单位				负责人		
主办单位领导审批意见						
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	
党委宣传部审批意见						
(签章) 年 月 日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 3 份，刊物主办单位、刊物主管单位、校党委宣传部各保存 1 份。

